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R-C2024-0005

(YTJD-24021-JSJ060)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金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金鸿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工作：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及其他辅助服务。主要涉及各类违章建筑及部分广告拆除，含违章的拆除、清理、运输、场地平整、临时保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审定金额达 60 万元（以先达到者为准）。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固定优惠率合同，固定优惠率为 51 %。具体优惠后中标合同单价（保留两位小数）详见下表：

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

序号	类型	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一 户外广告拆除					
1	拆除小型牌、围障	拆除二楼以下（含拆除店招牌）	m2	29.40	已含脚手架搭设，不另行计费
2	建筑物楼顶广告设施	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三面翻、电子显示屏、钢结构字体或发光字体等	m2	29.40	按画面结构净面积计算；若电子屏背侧另有封闭式金属结构背板，中间有维修钢结构走道，面积乘系数 1.5；广告字按字体面积计算；若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3	墙体立面广告设施	悬挑式方形立体灯箱、双面广告牌、墙面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墙面广告字、墙面张贴等（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m2	29.40	悬挑式方形立体灯箱、双面广告牌数量按2侧的画面面积计算，若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4		墙面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墙面广告字、墙面张贴等（蜘蛛人施工）	m2	46.55	蜘蛛人费用不另计
5	地面立柱式广告设施	四方形、三角形、多边形等地面立柱式广告牌、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落地灯箱（含骨架拆除）等	m2	29.40	按结构净面积，矩形立柱厚度超过1.0m，三角立柱、多边形立柱的单边尺寸超过1.5m，按2倍单面面积计算，含底座钢筋砼基础拆除。若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5	其他附着式广告设施	附着安装在灯杆、电杆、公交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阅报栏、停车棚等设施上面的广告设施；附着安装在移动交通工具、或者飞艇、热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广告设施等	m2	29.40	现场不足0.5 m ² （含）按0.5 m ² 计算，0.5（不含）-1 m ² 按1 m ² 计算。若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6	空调围挡	空调外部围挡拆除，含内部钢支架拆除	m2	19.60	按展开面积计取，若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二	违章建筑拆除				
1	机械拆除部分楼层	拆除框架结构	m2	73.50	大型机械拆除部分，按机械拆除面积计算，含人工费、机械费等
		拆除砖混结构	m2	53.90	
		拆除钢架结构	m2	39.20	
		简易铁皮、木质等搭建	m2	24.50	
2	人工拆除部分楼层	拆除框架结构	m2	122.50	无大型机械参与拆除工作，含人工费、小型器械费等
		拆除砖混结构	m2	102.90	
		拆除钢架结构	m2	73.50	
		简易铁皮、木质等搭建	m2	34.30	
3	围墙	镂空围墙、实体围墙	m2	19.60	按单侧面积计，若需装车外运另计
4	阳光房	简易、复杂	m2	24.50	按水平+侧面面积计，含人工、小型机械费；若采

					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5	拆除建筑物排栅	/	m2	7.35	
6	土方回填	车	5m3	107.80	含土方资源费、回填、平整等;
三	钢管脚手架搭、拆				
1	钢管脚手架搭、拆	固定式钢管脚手架搭设、拆除	m2	29.40	按脚手架搭设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四	机械台班（含进退场费、机操手工资）				
1	发电机	15KW	台班	294.00	
2	发电机	30KW	台班	465.50	
3	发电机	50KW	台班	735.00	
4	风焊	乙炔、氧气风焊	台班	122.50	
5	人手风炮	风动凿岩机	台班	171.50	
6	挖掘炮机	60机	台班	735.00	
7	挖掘炮机	120机	台班	1078.00	
8	挖掘炮机	200机	台班	1176.00	
9	挖掘炮机	300机	台班	1764.00	
10	挖掘机	60机	台班	539.00	
11	挖掘机	200机	台班	980.00	
12	带吊臂货车	装载质量 15t	台班	735.00	
13	起吊机械	汽车吊 10t	台班	392.00	
14		汽车吊 16t	台班	627.20	
15		汽车吊 25t	台班	845.25	
16		汽车吊 35t	台班	1200.50	
17		汽车吊 50t	台班	1421.00	
18		汽车吊 80t	台班	1887.48	
19		汽车吊 100t	台班	2901.78	
20	曲臂机	16米	台班	735.00	
21		24米	台班	882.00	
22	自卸汽	装载质量 4t	台班	392.00	

	车				
23	水锯、绳锯		台班	1960.00	含人工配合费

注：

-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优惠率报价形式，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作的提供、设施费、机械设备费（含机操手工资）、燃油费、清理费（含垃圾外运处置费、弃场费）、运输费、拆除费、保管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机械损耗、装卸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工具费、备品备件、材料配件、民扰及扰民协调费、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管理、各种税费、配合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用房、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采购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 3、如工作过程中涉及本清单未完善的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 4、清拆违法建筑的建筑物楼层不超8米（含8米）按一层面积计费；超过8米的楼层按二层面积计费。
- 5、以上若使用机械拆除的，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
- 6、若拆除过程中需要使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且需另计配合费用的，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若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私自使用的，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3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甲方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项目款支付方式：单个项目拆除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天内，乙方将结算资料整理并交由甲方审核，按月送审，按季度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

价付清（无息）。

注：①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②工作量：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必须办理签证，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以双方实际签证单为准，并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现场水印工程照片（含计量照片）。

③中标单价=控制单价*（1-中标优惠率）
注：清单以外的其他型号或者种类的大型机械、拆除工作内容，结算时按市场价与甲方约定工程结算单价。

④结算价格=中标单价×工作量。

⑤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⑥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8%内（含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第六条 工作内容及相关标准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项目结算与支付应以甲方认可的、按甲方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2、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乙方按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经审计单位审计后进行结算与支付。

3、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4、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6、拆除过程中，人员、机械进场后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进行拆除工作或拆除工作中途停止造成窝工的，经甲方同意后，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数量、机械等进行结算。

7、人员要求：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调配拆违综合整治任务所

需人员、车辆的能力；其余作业人员按实际需求确定。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乙方拆除工作中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及地点进行拆除工作，不得擅自进行拆除工作，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全面负责，实施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作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确定拆除措施、采用需要机械及人员，**围挡**范围，拉警禁线。拆除时需配专职人员对拆除范围的人员流动进行疏导。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甲方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拆房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时需文明施工，由于乙方的野蛮施工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甲方声誉的恶劣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本项目不得转包，如乙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与安全员必须在现场管理。

13、针对困难拆除（高楼楼顶、高楼楼面、高炮作业、违章建筑）有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与施工流程，要确保有高空作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到场后施工人员须有安全意识，配合相关个人与单位的协调实施，需要高空施工吊车时，进场后四周用警用隔离布条隔离现场保持安全施工区域，以防高空坠物。现场随时检查作业人员登高作业是否系安全带。

二、拆除要求

依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拆房，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51 号）及《关于转发《2018 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建[2018]52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及安全施工。若在合同期内有新政策和文件，则按

新文件或政策执行。

1、乙方应负责办理本拆除工程的各项手续并负担工程实施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负责搭建四周密封型围护工程，保证拆除建筑物的废料不外抛，尘土外渗减少到最低限度。

3、乙方应负责拆除工程的一切机械、人身及其它设施的安全责任，制订出相应的安全保障保证措施，并贯彻到拆除工程的全过程。

4、拆除后的物料归还其所有人，不得随意处理。

5、拆除过程中乙方需保护好甲方拆除范围外的各项设施，如发生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夜间施工实施方案及有可能产生的浪工处置方案。

6、误期赔偿：如遇大气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停工时间可不计入约定的施工周期，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工，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金额的30%扣除违约金，如延误工期累计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工程中的残值费、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与排位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特别强调：

7.1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51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

7.2 本项目必须采用湿法拆房，保证拆房工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管控作业要求，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围墙喷淋洒水（喷淋管需采用四分管或以上等级）、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地面网覆盖等措施；

7.3 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

7.4 面向道路的围墙面积按30%的标准设立公益广告牌；

7.5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控制施工噪音污染，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防尘网密度四针及以上。

7.6 拆除完毕撤场时，应对现场建筑物及裸土用遮阳网进行全覆盖。

说明：测算标准依据市场询价。为确保乙方拆除作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管控作业等相关现行政策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作业的，处以以下罚款。

- (1) 未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的，罚款 500 元/次；
- (2) 未及时实施地面网覆盖的，罚款 500 元/次。

上述罚款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安全责任：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10]351号文件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若在合同期内有新政策和文件，则按新文件或政策执行。

8.2 高空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戴安全帽、系好下颌带；佩戴高空作业安全带；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安全作业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的罚款。

8.3 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有关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自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拆除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发生的设备、人员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乙方负责人为张建，手机：13921003374。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负责人半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一次扣除 500 元），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程。如遇突发事件，须有配套拆除机具设备及充足的工作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的，且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如发生联系不畅而引起甲方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在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按要求的时限及时拆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 每延误一天扣除 500 元/天。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转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包, 一经发现, 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作业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2.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3. 采购需求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尧塘街道尧汤路 8 号

电 话：0519-8259590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水湟路 99 号

电 话：0519-82559686



附件 1: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金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

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警示标识牌；必须建立动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明确潜在的风险隐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尧塘街道尧汤路 8 号

电 话： 0519-8259590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水湟路 99 号

电 话： 0519-82559686



附件 2: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全称)

本公司承诺使用自己企业名义参加 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不允许他人使用自己名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活动, 如本公司中标此项目, 由本公司组织实施和管理,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了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内容外, 保证不转包中标项目, 不分包中标项目, 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 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取消我单位在建设单位的投标资格 1-2 年。我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自动撤出现场。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水湟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电话: 0519-82559686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3：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为尧塘街道违章建筑拆除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涉及各类违章建筑及部分广告拆除，含违章的拆除、清理、运输、场地平整、临时保管等。

三、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优惠率报价形式，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作的提供、设施费、机械设备费（含机操手工资，清单内列明的除外）、燃油费、清理费（含垃圾外运处置费、弃场费）、运输费、拆除费、临时围挡等、保管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机械损耗、装卸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工具费、备品备件、材料配件、民扰及扰民协调费、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管理、各种税费、配合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特别强调：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用房、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采购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项目款支付方式：单个项目拆除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将结算资料整理并交由甲方审核，按月送审，按季度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价付清（无息）。

注：①付款前投标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②工作量：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必须办理签证，并由采购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以双方实际签证单为准，并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现场水印工程照片（含计量照片）。

③中标单价=控制单价*（1-中标优惠率）**注：**清单以外的其他型号或者种类的大型机械、拆除工作内容，结算时按市场价与采购方约定工程结算单价。

④结算价格=中标单价×工作量。

⑤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⑥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五、★本项目最低基本数量及配置（自有或租赁）：发电机（ $\geq 15\text{KW}$ ）1 台、风焊 1 台、风动凿岩机 1 台；挖掘炮机（ ≥ 60 机）1 台、挖掘机（ ≥ 60 机）1 台、带吊臂货车（装载质量 $\geq 15\text{t}$ ）1 台、汽车吊（ $\geq 10\text{t}$ ）1 台、曲臂机（ ≥ 16 米）1 台、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geq 4\text{t}$ ）1 台、金刚石绳锯线锯切割机（用于切割钢筋混凝土）1 台。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机械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说明：以上所有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能负偏离，须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否则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